

情况说明

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海)应急罚〔2020〕057号,【海曙区】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2020-07-30
记录内容详述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对我司未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公司员工对安全生产意识不足,相应的法律法规不了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处的标志缺失情况。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力度,规范培训签到; 2、安排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形成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3、对安全隐患处缺失的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告知牌和有限空间警示标志经行张贴。

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规范运行和管理。

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

宁波恒辉框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25日

